

正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107.11.14.10
經收人
循字第 05886 號

偵查案號 107 年度偵字第 640、641、2851 號

偵查股別 秋股

再議案號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2157 號

再議股別 勤股

聲請人 莊名葳 住

聲請人 煥坤企業股 設

份有限公司

聲請人 郭緯詳 住同上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上三人共同 蘇勝嘉律師 群策法律事務所

代理人

被告 郭獻鐘 住

被告 蔡碧姬 住

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所為再議駁回處分（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2157 號），依法聲請交付 鈞院審判事：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第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等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始收受再議駁回處分書，依前揭條文規定，本件聲請交付審判之末日為 107 年 11 月 16 日，故聲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收狀章
107.11.14.11 時
經收人
第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分案章
107.11.14.15 時
經手人
第 號

人等於法定期間內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應屬適法，合先敘明。

貳、聲請交付審判之理由：

原駁回再議處分書(聲證 1)及原不起訴處分書(聲證 2)之事實認定存有明顯錯誤及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以及聲請人等所指摘不利被告等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斟酌或說明之處，且有具備起訴理由卻仍未起訴之情事，懇請 鈞院准予交付審判，理由分述如下：

一、聲請人即告訴人郭緯詳於本案案發時，確係告訴人煥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煥坤公司）之總經理，有代理告訴人煥坤公司提起本案無故侵入住宅罪之合法權源，而被告等人侵入煥坤公司之時，依經濟部函文內容已喪失董事、監察人資格，未經告訴人煥坤企業之法定代理人即告訴人郭緯詳事先同意之下進入煥坤公司之營業處所，已構成侵入住宅之罪無疑，然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對此部分均隻字未提，說明如下：

(一)、原不起訴書固以：「煥坤公司於106年1月14日董事、監察人因未定期改選，致被告郭猷鐘、蔡碧姬之董事長、監察人之身分當然解任後，迨至106年2月9日始由被告郭緯詳召開臨時股東會，於106年2月17日召開董事會，改選新任董事長為郭緯詳乙節，有經濟部106年1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633018810號函、煥坤公司106年2月9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106年2月17日董事會議程影本在卷可參，而煥坤公司為家族企業，被告郭猷鐘、蔡碧姬長期參與經營，於98年9月8日起擔任董事長、監察人迄至106年1月14日當然解任止，且仍為煥坤公司股東，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簿等在卷足憑，是被告郭猷鐘、蔡碧姬因擔憂董事、監察人因當然解任後造成之空窗期，會產生經營問題並影響員工權利，故前往煥坤公司欲召開緊急會議，即難認係無正當理由擅入他人住宅，尚不得逕以侵入住宅罪論處。」等語。

106.1.14

(二)、然查，告訴人郭緯詳於本案被告等人遭經濟部當然解任董事長、監察人時，係為煥坤公司之總經理，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告訴人郭緯詳自有管領煥坤公司之合法權源，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對此均視而不見，而以被告等人參與煥坤公司經營多年，身為煥坤公司股東欲召開緊急會議而非無正當理由侵入住宅等語，全然忽視當時煥坤公司僅有董事、監察人當然解任，在公司設有總經理之狀況下，煥坤公司仍可正常運作，自無所謂召開緊急會議之必要，且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之股東有何權限召集全體員工開會？故被告郭獻鐘、蔡碧姬涉犯侵入住宅罪甚明，詳述如下：

1. 按「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五十五條定有明文。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亦為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所明定，故公司所設置之經理人，法律上既未另設限制，自不能因其為法人而有所差異。」最高法院著有42年台上字第554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

2. 經查，本件告訴人郭緯詳於被告郭獻鐘與被告蔡碧姬涉犯無故侵入住宅之犯罪事實發生當時，確係煥坤公司之總經理，有以下證據足可證明之：

(1) 於105年5月9日（當時被告郭獻鐘仍任煥坤公司董事長），煥坤公司所委任之蔣文議會計師事務所曾發函告訴人郭緯詳談論煥坤公司章程修改事宜，該函文內文稱告訴人郭緯詳為「董事兼總經理」（聲證3-1螢光筆標示處）。

(2) 煥坤公司於被告郭獻鐘仍任董事長時，依法成立之「煥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該會委員名冊上記載告訴人

- 郭緯詳於煥坤公司之職務名稱為「總經理」(聲證 3-2 螢光筆標示處)。
- (3)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當時被告郭獻鐘仍任煥坤公司董事長)，煥坤公司所寄給告訴人郭緯詳之限時掛號信件封面，由陳世雅所書寫並稱呼告訴人郭緯詳為「總經理」(聲證 3-3 螢光筆標示處)。
- (4)於 105 年 5 月 6 日(當時被告郭獻鐘仍任煥坤公司董事長)，煥坤公司所寄給告訴人郭緯詳之掛號信件封面，由陳世雅所書寫並稱呼告訴人郭緯詳為「總經理」(聲證 3-4 螢光筆標示處)。
- (5)於被告郭獻鐘仍任煥坤公司董事長時，煥坤公司內部所提供告訴人郭緯詳之文件書函，由陳世雅所書寫並稱呼告訴人郭緯詳為「總經理」(聲證 3-5 螢光筆標示處)。
- (6)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當時被告郭獻鐘仍任煥坤公司董事長)，煥坤公司以福興郵局 00043 號存證信函通知告訴人郭緯詳將召開股東臨時會時，於存證信函中說明欄二、內文中，記載「台端(即告訴人郭緯詳)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聲證 3-6 螢光筆標示處)。
- (7)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當時被告郭獻鐘仍任煥坤公司董事長)，煥坤公司發開會通知函通知告訴人郭緯詳將召開股東臨時會，於信函中說明欄一、記載「另一股東吾胞弟即台端(即告訴人郭緯詳)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聲證 3-7 螢光筆標示處)。
- (8)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被告郭獻鐘發函回覆告訴人 106 年 1 月 10 日函，於該函說明欄三、記載「台端(即告訴人郭緯詳)擔任本公司(即煥坤公司)總經理十多年」(聲證 3-8 螢光筆標示處)。
- (9)於本案案發前數日(當時被告郭獻鐘仍任煥坤公司董事長)即 106 年 1 月 9 日，煥坤公司內部公告文件署名部份記載告訴人郭緯詳為「總經理」(聲證 3-9 螢光筆標示處)。
- (10)因此，上開證據均足證明告訴人郭緯詳於本案案發時(即 105 年 1

月 16 日)迄煥坤公司選出新任董事止，告訴人郭緯詳於煥坤公司始終擔任總經理一職，被告等均已知情此事，未有任何反對意見，而郭緯詳於案發當時之總經理一職亦未經解任，從而告訴人郭緯詳於本件犯罪事實發生時，仍具有煥坤公司之總經理職務無疑。因此依據前揭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告訴人郭緯詳自有於被告郭獻鐘與被告蔡碧姬對於告訴人煥坤公司涉犯無故侵入住宅之犯罪事實，代表煥坤公司為告訴人並為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至為明確。

3.又查，告訴人郭緯詳於本案事實發生時，具有有效之煥坤公司總經理職位，已如前述，且依據當時股東名冊（聲證 3-10 螢光筆標示處），告訴人郭緯詳亦係煥坤公司擁有過半股權之最大股東，且經濟部亦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核准告訴人郭緯詳擔任改選董監事之股東臨時會召集人（聲證 3-11），因此後續告訴人當選煥坤公司董事、又再當選煥坤公司董事長等過程，一切程序均屬合法，反觀被告等人於遭經濟部當然解任董事長、監察人後，為擾亂杯葛煥坤公司之運作，在未經告訴人煥坤企業之法定代理人即告訴人郭緯詳事先同意之下，即為本案擅自侵入告訴人煥坤企業之營業處所之犯行，而構成侵入住宅之罪甚明。（後來經告訴人郭緯詳發現後，告訴人郭緯詳亦多次催促被告郭獻鐘應即離去，被告郭獻鐘仍置之不理，併此敘明）。

4.末查，被告等人早在 106 年 1 月 14 日前，由律師陪同已經數次召集全體員工開會，故於 106 年 1 月 16 日何來再度召集開會之必要性？原不起訴處分書採信被告等人臨訟狡辯之詞，已嫌速斷。再者，被告蔡碧姬曾於本案犯行前對煥坤公司之多數員工揚言資遣與強迫退休（聲證 4），綜合上開情狀，被告等人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未經同意闖入煥坤公司內之意圖顯然僅為擾亂公司運作，而無任何正當性可言，原不起訴之認定顯有違誤。

二、被告蔡碧姬於本案犯罪行為之時，已非煥坤公司之監察人，自無任何閱覽、取得煥坤公司文件之權限，且被告蔡碧姬伸手搶奪告訴人莊名葳智慧型手機之犯行明確，詳述如下：

(一)、原不起訴處分書固以：「被告蔡碧姬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進入煥坤公司，並要求員工停止手邊工作前來開會時，被告莊名葳見狀隨即持手機開啟錄音錄影功能對被告蔡碧姬進行蒐證乙節，為被告莊名葳所示認，復經當庭勘驗被告莊名葳提出之手機錄影內容，可見被告莊名葳持手機一路對著被告蔡碧姬進行拍攝，被告蔡碧姬有伸出手之動作乙節，復為被告莊名葳所不爭執，衡諸常情，若有人非經同意即持手機對已拍攝時，下意識本會伸手加以阻止，難認此舉主觀上有何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搶奪犯意；而有關被告郭緯詳所稱報價單等文件部分，被告蔡碧姬既長期擔任煥坤公司監察人，出於對煥坤公司報價單價格變動，而閱覽該等文件，本即難認主觀上有何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等語。

(二)、然不起訴處分書完全忽略被告蔡碧姬已非煥坤公司監察人，卻仍欲私自取走煥坤公司之內部文件，經告訴人郭緯詳發現後方未順利得手，後又欲私下將該文件之紙袋取走，經告訴人郭緯詳極力保護喝止下，方未得逞，由此事實整體觀之，即可認被告蔡碧姬乃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欲將該文件占為己有，企圖藉此癱瘓杯葛煥坤公司之營運，詳述如下：

1. 查本案之緣由係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上午約 10 時 49 分許，被告郭獻鐘無故侵入告訴人煥坤企業之營業處所後，構成前揭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行後，告訴人煥坤企業之法定代理人郭緯詳隨即報警，經彰化縣政府警察局福興分局警員聞訊前來處理後，先行離去，此時被告蔡碧姬見現場混亂，認為有機可乘，遂將原先置放於告訴人煥坤企業之業

務人員辦公桌上之煥坤公司營業報價單十數張，於未經告訴人煥坤企業法定代理人郭緯詳同意之下，自行取走並放置於伊主張係伊之私人文件，欲自該告訴人煥坤企業辦公處所攜回之紙袋中（事實上該文件均屬於告訴人煥坤企業所有之內部文件，非告訴人蔡碧姬個人物品），告訴人郭緯詳發現該煥坤企業營業報價單十數張將遭被告蔡碧姬無故攜走時，即出聲阻止被告蔡碧姬不得取走，被告蔡碧姬聽聞後，即將該紙袋放在地上，告訴人郭緯詳遂將該紙袋拿回告訴人郭緯詳之辦公桌旁地上置放，此時被告蔡碧姬因心有不甘，竟走到告訴人郭緯詳辦公桌旁，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以搶奪之犯意，徒手欲搶奪該紙袋，過程中並用手肘撞擊郭緯詳兩下，並使該紙袋之手提繩子斷裂一根，因告訴人郭緯詳出聲喝止，並極力保護該紙袋，致使被告蔡碧姬無法得手而未遂。

2. 依上開事實之經過可知，原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顯然有誤且避重就輕，蓋被告蔡碧姬斯時已非煥坤公司監察人，業如前述，故被告蔡碧姬實無任何權利取得煥坤公司之文件，況本案之事實情狀為：「被告蔡碧姬先將公司文件放置於紙袋內欲夾帶攜出公司，告訴人發現後先喝止，嗣後並與被告蔡碧姬對該紙袋發生爭搶行為。」，此顯非單純「閱覽」文件，若被告蔡碧姬僅為閱覽文件，當可於當下直接將其欲占為己有攜出之文件全數拿出，並當場閱讀，何須遮遮掩掩私下放入紙袋內？又何須於遭告訴人郭緯祥發現後心虛先放下，嗣後又想趁現場人員混亂之機會，將該紙袋連同紙袋內之文件攜出公司？故被告蔡碧姬爭搶紙袋之行為應已構成刑法搶奪罪無疑。至於被告蔡碧姬自稱為煥坤公司之人事主任等語，此舉顯然已違反公司法中監察人不得兼職之規定，亦無有任何權限閱覽煥坤公司報價單之文件內容，併予敘明。

（三）、至於被告蔡碧姬搶奪告訴人莊名葳智慧型手機之部分，原不起訴處分

書針對被告蔡碧姬之主觀上是否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之認定，顯屬恣意武斷，蓋即便處於非經同意遭人持手機對己拍攝之狀態，定先以口頭喝止拍攝，後再以伸手阻止，且如僅為阻止拍攝當可以手阻擋手機鏡頭即可，被告蔡碧姬又何須伸手搶奪告訴人莊名蕙手持之手機？此是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顯非無疑。

參、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存有上開認定事實之違誤，本案被告等人之犯罪行為已構成刑法侵入住宅罪、搶奪未遂罪，業如前述，且依照卷內資料所示(此部分於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後，會盡速聲請閱卷，並再補提相關主張，併予敘明。)，本件實有具備起訴理由卻仍未起訴之情事，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交付審判聲請，懇請 鈞院主持公道，惠賜判准予交付審判，以維合法權益，並釐清全案事實，至感大德。

肆、狀請 鈞院鑒察，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及附件】

聲證 1：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偵字第 640、641、2851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聲證 2：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處分書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2157 號再議駁回處分書影本乙份。

聲證 3-1：蔣文議會計師事務所函文影本乙份。

聲證 3-2：「煥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印鑑卡影本乙份暨委員異動前後名冊影本乙份。

聲證 3-3：105 年 10 月 11 日煥坤公司所寄給告訴人郭緯詳之掛號信件封面

聲證 1
聲證 2
聲證 3-1
聲證 3-2
聲證 3-3
聲證 3-4
聲證 3-5
聲證 3-6
聲證 3-7
聲證 3-8
聲證 3-9
聲證 3-10
聲證 3-11
聲證 3-12
聲證 3-13
聲證 3-14
聲證 3-15
聲證 3-16
聲證 3-17
聲證 3-18
聲證 3-19
聲證 3-20
聲證 3-21
聲證 3-22
聲證 3-23
聲證 3-24
聲證 3-25
聲證 3-26
聲證 3-27
聲證 3-28
聲證 3-29
聲證 3-30
聲證 3-31
聲證 3-32
聲證 3-33
聲證 3-34
聲證 3-35
聲證 3-36
聲證 3-37
聲證 3-38
聲證 3-39
聲證 3-40
聲證 3-41
聲證 3-42
聲證 3-43
聲證 3-44
聲證 3-45
聲證 3-46
聲證 3-47
聲證 3-48
聲證 3-49
聲證 3-50
聲證 3-51
聲證 3-52
聲證 3-53
聲證 3-54
聲證 3-55
聲證 3-56
聲證 3-57
聲證 3-58
聲證 3-59
聲證 3-60
聲證 3-61
聲證 3-62
聲證 3-63
聲證 3-64
聲證 3-65
聲證 3-66
聲證 3-67
聲證 3-68
聲證 3-69
聲證 3-70
聲證 3-71
聲證 3-72
聲證 3-73
聲證 3-74
聲證 3-75
聲證 3-76
聲證 3-77
聲證 3-78
聲證 3-79
聲證 3-80
聲證 3-81
聲證 3-82
聲證 3-83
聲證 3-84
聲證 3-85
聲證 3-86
聲證 3-87
聲證 3-88
聲證 3-89
聲證 3-90
聲證 3-91
聲證 3-92
聲證 3-93
聲證 3-94
聲證 3-95
聲證 3-96
聲證 3-97
聲證 3-98
聲證 3-99
聲證 3-100

影本乙份。

聲證 3-4：105 年 5 月 6 日煥坤公司所寄給告訴人郭緯詳之掛號信件封面影本乙份。

聲證 3-5：煥坤公司提供告訴人郭緯詳之文件書函影本乙份。

聲證 3-6：105 年 10 月 21 日福興郵局 00043 號存證信函影本乙份。

聲證 3-7：105 年 12 月 20 日煥坤公司開會通知函影本乙份。

聲證 3-8：106 年 1 月 12 日被告郭猷鐘回函影本乙份。

聲證 3-9：106 年 1 月 9 日煥坤公司內部公告文件影本乙份。

聲證 3-10：煥坤公司股東名冊影本乙份。

聲證 3-11：106 年 1 月 17 日經濟部函影本乙份。

聲證 4：煥坤公司員工連署聲明書影本乙份。

附件 1：刑事委任狀正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3 日

具狀人：莊名巖

煥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郭緯詳

上三人

共同代理人：蘇勝嘉律師



